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托育机构开设及 日常管理指引

为推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普惠化发展，明确和细化托育机构的开设流程和日常管理要求，根据托育机构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合作区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除合作区幼儿园外，为 3 岁以下婴幼儿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

二、基本原则

托育服务应坚持儿童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的原则，尊重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最大限度保护婴幼儿安全与健康并进行适当的引导。

三、主管部门

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是托育机构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注册备案、质量评估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合作区其他部门根据职责协同做好托育机构管理相关工作。

四、制定依据

本指引依据以下文件制定：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 号）

(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三)《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25号)

(四)《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规范化托育机构建设指南(2024年版)〉的通知》

五、备案管理

(一) 法人登记

托育机构的法人主体应当依法登记注册,注册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应包含托育服务。

(二) 备案申请

1. 托育机构的法人主体依法登记注册后,托育机构应当及时向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备案,完成备案后,方可开展托育服务。托育机构应登录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https://syfw.gdhealth.net.cn/childcare-admin>)进行备案,在线填写托育机构备案书、备案承诺书,并提交以下材料扫描件(如是复印件扫描,应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登记证书;

(2) 托育机构场地证明(托育机构自有房产的,提供不动产权登记证书;非自有房产的,提供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租赁合同或其他能证明托育机构享有使用权的材料);

- (3) 托育机构工作人员专业资格证明及健康合格证明;
- (4) 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 (5)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 (7) 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

2.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向托育机构出具相关回执,并向社会公布其信息。

3. 托育机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 30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4. 托育机构终止服务的,应当妥善安置收托婴幼儿和工作人员,并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六、日常管理要求

(一) 入托管理

1. 婴幼儿父母或监护人向托育机构提出入托申请,托育机构应当核实入托婴幼儿父母或监护人的真实身份信息,并与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服务项目、收费标准、退费办法及争议处理方式。

2. 婴幼儿入托前应当完成适龄预防接种,经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入托。

3. 婴幼儿入托时,托育机构应为其建立个人档案,档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疫苗接种、过敏原、家人资料等信息。托育机构应及时采集、更新信息,按要求报送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4.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家长联系制度,鼓励建立家长开放日制

度。

5.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公示制度，在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及标准、保育照护、膳食营养、卫生保健、安全保卫等情况。

（二）保育管理

1. 托育机构应当提供符合现代科学的、规范的照护服务，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

2. 托育机构应当顺应喂养，科学制定食谱，保证膳食平衡。有特殊喂养需求的，父母或监护人应当提供书面说明。

3.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照护服务日常记录和反馈制度，定期与父母或监护人沟通婴幼儿发展情况。

（三）健康管理

1.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健康管理、传染病预防的通报和管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向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备案。

2. 托育机构应当按工作方案开展每日健康观察并对场所做好卫生消毒工作。

3. 在托婴幼儿如状态有异常，托育机构应当立即联系其父母或监护人，并按工作方案照护、通报、安排婴幼儿离托；在婴幼儿情况紧急且父母或监护人未能及时在场的情况下，托育机构应当及时将婴幼儿送医；托育机构发现在托婴幼儿有疑似传染病症状，应按规定和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4. 婴幼儿患病期间应当在家护理或在医院治疗，不得带病入托。

（四）安全管理

1. 托育机构应当依法依规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防护措施和检查制度，配备必要的安保人员和物防、技防设施。

2. 托育机构应制定完善的婴幼儿接送制度。婴幼儿须由父母或监护人本人接送，也可由父母或监护人正式委托的成年人代为接送。

3. 托育机构应制定重大自然灾害、传染病、食物中毒、火灾、暴力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明确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确保用火用电用气安全。工作人员应当掌握急救基本技能，在紧急情况下优先保障婴幼儿安全。

4. 托育机构应建立照护服务、安全保卫等监控体系。监控报警系统 24 小时设防，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全覆盖，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90 日。

（五）人员管理

1. 托育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证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热爱婴幼儿，身心健康，无虐待儿童记录、无不良从业记录、无犯罪记录及失信记录，并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提高专业能力、职业道德和心理健康水平。加强法治教育，对虐童等行为实行零容忍。

3. 托育机构应依法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其合法权益。

4. 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经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检查合格；在岗人员每年至少体检 1 次，患有传染性疾病的立即离岗治疗，治愈后持健康合格证明返岗。

七、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

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应向社会公布托育机构名单，开通举报电话、邮箱接受社会监督，通过随机检查、举报核查等方式开展监督。

（二）信用监督

建立托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信用档案，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八、补充说明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对托育机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指引由合作区民生事务局解释。

九、咨询方式

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反映。

十、施行日期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